

债券简称：H21 旭辉 3

债券代码：188745.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旭辉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相关重大事项主要如下：

“

重要提示：

- 标的债券合计拟使用购回资金总额：220,000,000元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1,323,813手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250,455手
- 购回申报分配比例：18.94%（精确到0.01%）
- 分配到本期债券的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44,580,990.00元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H21旭辉1、H21旭辉2、H21旭辉3、H22旭辉1（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下称“本次债券购回”）。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3日（仅限交易时段），购回资金兑付日为2025年12月31日。

一、本期债券购回申报情况

依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总金额上限不超过220,000,000



元人民币。购回登记期内，若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标的债券申报数量×购回净价之和）不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若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标的债券申报数量×购回净价之和）高于债券购回总金额，将按照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债券持有人获配的申报金额（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本次债券购回实施前，本期债券托管数量为 1,872,422 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购回登记期结束后，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为 1,323,813 手（13,238,130 张），债券面值为 1,178,061,188.70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标的债券购回申报面值总计为 5,813,663,016.70 元，依据购回方案计算购回申报分配比例为 18.94%（精确到 0.01%）。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为 250,455 手（2,504,550 张），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为 44,580,990.00 元人民币。本次债券购回的债券完成注销后，本期债券剩余托管数量为 1,621,967 手。购回结果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购回申报数量 (手)	购回成交数 量(手)	拟使用购回资 金金额(元)	拟申请撤销 登记数量(手)
188745	H21旭辉3	1,323,813	250,455	44,580,990.00	1,073,358

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仅限交易时段），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将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二、购回资金派付及注销安排

（一）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



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购回资金。

(三) 本次公司购回的“H21 旭辉 3”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H21 旭辉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鉴于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在此提示投资人关注债券购回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风险等相关风险。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H21 旭辉 3”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高岩

联系电话：021-38674860、1326268210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